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訂約方訂立總協議以提出(a)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可能將建設及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塔式起重機租賃及工程服務供應全部或部份分包予建築工程、泰昇工程及／或先進機械(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反分包；及(b)建築工程可能將地基工程、機電工程、塔式起重機租賃及工程服務供應全部或部份分包予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泰昇工程及／或先進機械(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反分包所依據之原則。總協議旨在盡可能擴充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營運。

總協議之訂約方為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先進機械(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之最終全資擁有公司建築工程。此外，泰昇地基亦為馮潮澤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泰昇地基及建築工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基於上述理由，泰昇地基或建築工程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根據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計算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故預期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至14A.59條下有關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公佈及通函披露、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訂立之年度上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由於Tides Holdings II於655,999,4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已取得Tides Holdings II批准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訂立之年度上限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授出豁免後，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訂立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對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對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先進機械及建築工程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人可酌情將其在一項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授予或委託予受委人之工程合約下之工程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分包。委任人可通過不時以指定方式與受委人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進行上述分包，以規定根據總協議所載原則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及遵循年度上限。

各項單獨協議之詳細條款應包括(但不限於)：(1)有關擬承接工程之細節、內容及標準之詳細規格之工程範圍及其價格；(2)有關工程之支付及／或結算方式；(3)所供應材料(如有)之規格；及(4)有關提供所涉工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惟(a)有關詳細條款應符合正常商業基準，且條款不遜於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視情況而定)；(b)有關定價應不遜於當前市價；及(c)有關條款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視乎情況之不同，訂約方在某種分包情況下可能為委任人，而在另一種情況下則可能為受委人。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即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授出之批准以及聯交所之批准(如必要)。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取得有關批准，則總協議將自動終止，訂約方均不得對總協議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申索。

年期 總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就根據總協議將予分包之地基工程以及建設及建造工程而言，其定價主要透過競標程序釐定，據此，委任人將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及(a)於委任人就一份工程合約(其中委任人會將該等競標條款納入其本身提交之標書內)提交標書前或(b)委任人已獲批或獲委任進行一份工程合約後之受委人尋求報價。委任人會參考該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並於釐定相關工程之價格是否當時之市價時考慮行業數據及市場資料。於釐定相關工程之中標人時，委任人亦會考慮潛在投標人根據時間表完成相關工程之能力及其符合規格要求之能力。

就根據總協議將予分包之機電工程及有關塔式起重機之租賃及工程工作，其定價主要透過競標程序釐定，據此，僱主會自行或透過委任人邀請受委人提交相關工程之報價。受委人會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工程或相若類型工程之市價、其能力及工程之複雜性而提交報價。

倘於下列情況下經過招標程序並非合理可行：(a)市場上只可提供涉及相關工程之有限專業知識；(b)相關工程之利潤低；(c)相關工程需要緊急完成；(d)相關工程之合約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以下；或(e)相關服務屬監督及一般管理性質，則委任人會邀請受委人報價。以上第(a)至(e)項下工程及／或服務之定價將由委任人與受委人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該等工程及／或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在其他相若項目中獨立分包商所提供者。

在委任人分判工程予受委人的情況下，該等工程的分判金額基本上將按實際金額背對背基準作出，而不作任何標高或標低。然而，倘委任人(a)因彌補獲授相關主合約而產生開支(例如提交保證金及保險)；及(b)因遵守主合約而產生監督及管理成本，則委任人可獲准按不超過分判金額10%標低價格。

年度上限 根據總協議，於各有關財政年度任何訂約方以指定方式向另一訂約方分包各類工程的合約款項的最高總價值(不包括泰昇地基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不得超過下列所載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	100	100	100
建設及建造工程	100	100	100
機電工程	175	175	175
有關塔式起重機 之租賃及工程工作	10	10	10

除於總協議日期之前金額少於3百萬港元之本財政年度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訂約方之間並無分包工程，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專注於其在中國之物業開發項目。根據香港政府之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其目標為於未來十年提供合共470,000個單位及其有關基建之資本支出於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財政年度估計將達780億港元，較五年平均數增加22%。鑒於已承接或規劃之主要基建項目及土地開發項目以及香港之市況，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以最大限度提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運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上文載列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1)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相關部門之營業額；(2)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訂約方及／或彼等附屬公司之間之分包活動；及(3)本集團之目前、預期及未來項目(尤其是在香港地基、建設及建造行業)。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總協議項下個別交易將根據總協議條款進行。為確保總協議項下將予分包之工程之委任人所提供條款符合一般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約方將遵從總協議所載定價政策，並參考任何來自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之報價(如適用)。此外，本公司之營運部會不時跟進總協議項下分包工程之實際合約金額，以確保該等合約金額之總值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在根據總協議與建築工程及／或泰昇地基(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個別交易前，訂約方將盡快向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以及公司秘書提供該等建議交易(包括相關協議)之詳情供其審閱。該等建議交易之協議將不會執行，除非及直至上述本公司部門已確認總協議項下合約金額(包括建議交易之合約金額)總值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倘預期因訂立建議交易而將超出年度上限，便不會訂立該交易，直至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為止。

在上述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訂有足夠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總協議項下個別交易乃根據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 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機器租賃及買賣、機電工程。

泰昇地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地基打樁及相關工程。泰昇工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電工程。先進機械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提供工程服務。建築工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建設及建造工程。總協議可

令訂約方透過分包方式利用彼此之專長。這將最大限度提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運營，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之競爭優勢及有關項目之控制權。訂約方之共同努力亦將為相關客戶提供更全面協調之服務，符合訂約方及本公司之共同利益。

鑒於訂約方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間之該等分包交易將繼續持續進行，總協議於訂約方之間訂立以規管彼等之間不時之業務關係及持續進行交易。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及先進機械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建築工程為由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泰昇地基亦為馮潮澤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泰昇地基及建築工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泰昇地基或建築工程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根據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按年度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5%及預期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至14A.59條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於公告及通函披露、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於及將屬於按經常和定期基準於本集團內部有關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之類型。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總協議載列規管有關交易之原則及獲得獨立股東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先批准更為妥當且符合業務效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總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訂立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由於馮潮澤先生憑藉其於建築工程及泰昇地基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總

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董事局會議就批准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資料

董事局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訂立之年度上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由於 Tides Holdings II 於 655,999,42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本公司已取得 Tides Holdings II 批准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訂立之年度上限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授出豁免後，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訂立之年度上限。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對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所載於有關各財政年度就總協議下將予分判之各類工程合約款項之最高總值；
「受委人」	指	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獲委任人分判彼獲判予或委託之全部或部分工程；

「委任人」	指	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獲判予或委託工程合約，而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另一名訂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分判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建築工程」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潮澤先生及華泰基業分別擁有49%及51%；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	指	機電工程；
「祥澤」	指	祥澤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潮澤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如有)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就按指定方式於彼等之間全部或部分分判工程而訂立之總協議；
「馮先生」	指	馮潮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訂約方」	指	總協議訂約方之統稱，即泰昇地基、泰昇工程、先進機械及建築工程，個別則稱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定方式」	指	<p>(1) 建築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向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分判地基工程(反之亦然)；或</p> <p>(2) 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向建築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分判建設及建造工程(反之亦然)；或</p> <p>(3) 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或泰昇建築(或其附屬公司)向泰昇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分判機電工程(反之亦然)；或</p> <p>(4) 泰昇地基之附屬公司或建築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向先進機械(或其附屬公司)分判塔式起重機租賃及提供工程服務(反之亦然)；</p>
「先進機械」	指	先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des Holdings II」	指	Tides Holdings II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5%權益；
「泰昇工程」	指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泰昇建築有限公司)、黃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馮潮澤先生分別擁有70%、22%及8%權益；
「泰昇地基」	指	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祥澤分別擁有60%及40%；
「華泰基業」	指	華泰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潮澤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